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岱璉

電話：04-753-1414

電子信箱：dl01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518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5181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五字第1135778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